

关于对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的回复

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：

本人已于 2022 年 1 月 10 日收到公司发来的《关于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问询函》。经认真核实，回复如下：

本人作为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，截至目前，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，不存在涉及公司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并购重组、股份发行、债务重组、业务重组、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，本次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。

特此回复。

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：



2022 年 1 月 10 日

关于对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的回复

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：

本人已于 2022 年 1 月 10 日收到公司发来的《关于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问询函》。经认真核实，回复如下：

本人作为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，截至目前，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，不存在涉及公司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并购重组、股份发行、债务重组、业务重组、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，本次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。

特此回复。

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：



2022 年 1 月 10 日